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吳阿賣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簡坤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宋秀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子銘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瑛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一一一年度易字第七◯四號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宋秀雲、劉子銘等2 人為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公司）之員工，為遊說購買新光人壽公司推出之新保單，訛稱可將原保單解約來轉單獲利，而不需支付任何違約手續費或遭扣減利息、費用之損失，致原告2 人受有損害為由，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88條、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則本件被告宋秀雲是否有原告所指之詐欺行為，現由本院以111 年度易字第704 號刑事案件審

理中且尚未終結，因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本院認在該刑事案件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